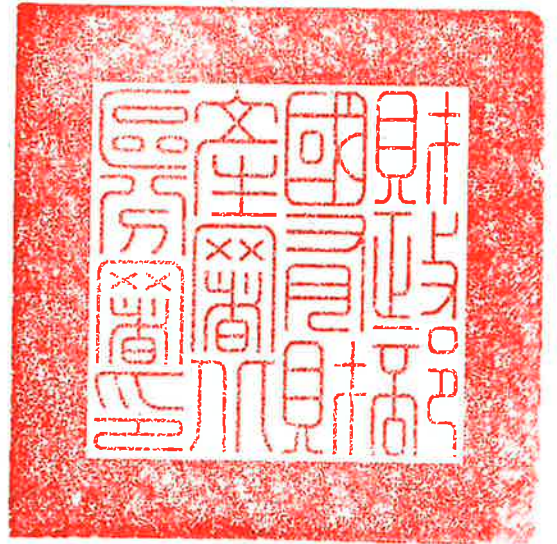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 1158002070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10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6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櫃檯（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標租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 殯葬相關設施。但標租不動產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房地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元)	使用 限制 (年)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1	臺北市 大安區 學府段 四小段	9 地號	1,211 (持分 362617/980 0480)	第三之 二種住 宅區及 第三種 住宅區 及第參 種商業 區(依都 市計畫 說明書 圖規定 辦理，始 得作第 參種商 業區使 用)(原 屬第貳 種商業 區)	145,126	房地每年 租金： 2,162,400	217,000	5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建物門牌為建國南路二段 276 號 5 樓、5 樓之 1、6 樓及地下 3 樓 B3-3 停車位(鋼筋混凝土造十層樓房第五、六層及地下三樓停車位)。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本標房地原已出租，原承租人得依法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36 點之 1 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5. 原承租人依規定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約，並依約繳納管理費。
		57 地號	97 (持分 370/10000)	第三之 二種住 宅區	166,526				
		1513 建號	建物面積： 95.59 附屬建物面積： 11.23	-	房屋課稅 現值： 546,000				
		1514 建號	建物面積： 94.47 附屬建物面積： 11.01	-	房屋課稅 現值： 541,500				
		1526 建號	建物面積： 93.16 附屬建物面積： 11.23	-	房屋課稅 現值： 531,700				
		1548 建號	建物面積： 38.43	-	-				

2	臺北市 松山區 民生段	28-15 地號	151	住宅用 地(民 生社區 特定專 用區)	74,357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1,227,907	1,123,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民權東路五段 12 號旁鐵皮圍籬內雜草地(部分上方為鄰房之雨遮、冷氣)，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li> <li>20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3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二小段	719-1 地號	60	第三種 住宅區	116,0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9,290,250	930,000	9	詳國有 基地 標租 租賃 契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泰順街 56、58 號附近水泥地、圍籬內水泥地(部分花園)、圍牆內公園泥砂地、樹、圍牆旁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地上圍籬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圍籬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721-1 地號	11		115,000					
		722 地 號	108							

4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三小段	733 地號	52.00	第三種 住宅區	115,0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2,691,000	27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基金財產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羅斯福路三段17巷1弄13號附近水泥地(部分停放機車)，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

5	臺北市 中山區 榮星段 五小段	104 地號	368	第三種 住宅區	113,5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43,532,000	4,354,000	20	詳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 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龍江路 288 之 3 號圍籬內(外)水泥地、磁磚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地上圍籬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圍籬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依地籍線恢復原狀。</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105 地號	14		126,000					

6	臺北市 文山區 興安段 四小段	224 地號	141	第二種 住宅區	5,2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3,554,460	356,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興隆路三段 304 巷 5 弄 5 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竹林)、竹搭棚及部分菜圃，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225 地號	1,260						
		228-1 地號	118						

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53-2 地號	222	第三種住宅區	53,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9,811,400	1,982,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 353-2 地號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木柵路三段 48 巷 3 弄 18 號前鐵絲網圍籬內磁磚地(雜草)及外雜草地、雜草、樹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353-4 地號 (編號 1)	約 149							

8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53-11 地號	16	第三種住宅區	48,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9,217,750	2,922,000	20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文湖街 21 巷 118 弄 30 號對面水泥地、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li> <li>5. 本案土地為臺北市劃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依照「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365-5 地號 (編號 1、2、3、5)	約 353.5						
		365-6 地號	228						

9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388 地號	56.13	第二種住宅區	23,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5,649,096	1,565,000	20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47 弄 36 號附近雜草林(山坵)、同門牌後方鐵絲網圍籬內水泥地及同門牌旁水泥地(停放車輛)、鐵絲網圍籬內水泥地、泥土地及雜草林(山坵)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389 地號 (編號 2、3)	約 618.4						

10	臺北市 內湖區 石潭段 三小段	439-1 地號	194.96	道路用 地(公共 設施用 地)	23,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536,398	254,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 441、441-1 地號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成功路二段115 巷1 弄26 號附近泥土及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中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439-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查告 115、116 年暫無開闢、撥用及使用計畫。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6.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7.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8.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441 地號	11.30							
		441-1 地號	13.55							
		443 地號	5.13	第二種 住宅區						
		443-1 地號	18.01							

11	臺北市 士林區 至善段 六小段	141-2 地 號	113	第二種 住宅區	38,9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978,065	198,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故宮路59號鐵絲網圍籬內水泥地及雜草地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12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	147 地號 (編號 4)	約 47.5	第一種 一般管 制區住 宅用地	10,4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903,708	91,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新園街 75 巷 1 號旁水泥地(部分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148 地號 (編號 2)	約 8.6							
		154 地號 (編號 3)	約 32.5	第一種 一般管 制區道 路用地						
		155 地號 (編號 2)	約 104.5	第一種 一般管 制區住 宅用地						

13	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段	260 地號 (編號 4)	約 85	保護區	1,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2,075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成泰路四段 39 號附近泥土地、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14	新北市 新店區 梅花湖 段	288 地號	158.98	第二種 住宅區	7,3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8,507,639	851,000	2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土地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櫻花街 150 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本案土地位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及直潭壩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li> <li>8.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li>10.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li> </ol>
		289 地號	196.41							
		295 地號	810.04							

15	新北市 三峽區 龍福段	44-4 地 號	1798.91	一般農 業區水 利用地	2,9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2,347,578	235,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隆恩街 158 巷 68 號附近雜草地、雜草樹，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本案土地部分位於既有水路，實際使用請勿侵入水道以免影響通洪。</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li>9.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li> </ol>
----	-------------------	-------------	---------	-------------------	-------	---------------------------	---------	--	--

16	新北市 樹林區 新興段	8地號 (編號1)	約135.5	乙種工 業區	9,8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597,555	6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八德街 272 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

17	新北市 樹林區 新興段	8地號 (編號4)	約148.5	乙種工 業區	9,8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654,885	66,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八德街 280 巷 2 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18	新北市 樹林區 山佳段	609-1地 號	31.09	商業區	17,6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246,233	25,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地政街35巷3號附近雜草地堆放雜物，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19	新北市 中和區 南山段	844-1 地號 (編號5)	約 15	住宅區	48,478	土地訂約權 利金： 327,227	33,000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景平路 512 號附近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20	新北市 中和區 健康段	1005 地號 (編號2)	約 40	乙種工 業區	22,0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396,000	40,000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建康路 51 號附近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21	新北市 中和區 健康段	1007 地號 (編號2)	約 270	乙種工 業區	22,0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2,673,000	268,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建康路 51 號附近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22	新北市 土城區 永和段	195地號 (編號2)	約 246	農業區	1,8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99,260	20,000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永和街 23 號附近雜草地 (部分碎石子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23	新北市 土城區 永寧一 段	3 地號	217.11	住宅區	15,4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3,343,494	335,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1. 地上為永寧路 18 號附近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24	新北市 淡水區 滬尾段	780 地號 (編號 1)	約 1	商業區	36,554	土地訂約權 利金： 778,541	78,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中正路 5 巷 18 號附近圍籬內水泥地及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地上鐵板圍籬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時，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li> <li>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783 地號	10.24		27,600					
		785 地號	18.9							
		940-2 地號(編號 2)	約 32.22		人行步 道					

25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18 地號	114.29	保護區	1,2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61,717	1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新台五路二段 236 號附近雜草地、柏油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26	新北市 汐止區 水源段	1021地 號(編號 1、2)	約 266	保護區	1,2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43,640	15,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新台五路二段 236 號附近雜草地、柏油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	-------------------	-----------------------	-------	-----	-------	-------------------------	--------	--	---	---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7814750，分機：1402